#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校园工作通知

## 武教体卫艺〔2019〕10号

各区教育局、卫生健康（计生）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湖北省健康校园专项行动方案》（鄂政办函〔2018〕2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和食品安全防控，推进校园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根据《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学校卫生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健康校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湖北省健康校园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督促指导全市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小学、中学落实学校传染病和食品安全防控措施，开展健康校园建设，全面提升师生健康水平，有效防控学校传染病流行和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二、工作范围

全市各类各级托幼机构、中小学。

三、工作内容

（一）传染病综合防控行动

1.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风险整治。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认真抓好校园环境卫生、学校饮水、饮食卫生、宿舍教室等公共设施管理和消毒，做好风险隐患自查，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学校应建立健全饮水安全制度，落实自查制度。

2.加强晨检缺课登记，规范处置疫情。各中小学和托幼机构要继续加强每日晨检制度，切实做好因病缺课和病愈复课登记工作，认真填写晨检、因病缺课等信息登记。发生经呼吸道和肠道感染的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必须按照要求和程序立即报告，并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避免疫情进一步蔓延。

3.严格接种证查验，做好预防接种。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对新入学、入园、入托的学生和儿童要严格落实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工作，密切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补证、补种等工作。针对流感、手足口病和水痘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特点，遵循“知情、同意、自愿、自费”的原则，按照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建立易感人群免疫屏障，最大限度保障儿童和学生安全。

4.加强健康教育，普及防病知识。各医疗机构、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和宣传工作，要利用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宣传栏、“国旗下的讲话”升旗仪式、家校通短信等多种形式，积极对教师、学生及家长开展传染病防病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防病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5.强化逐级培训，提升防控能力。各区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要组织辖区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针对性技术培训，提高对传染病的警惕性和敏感性，强化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的时效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防控能力。

（二）健康讲师团进校园行动

1.落实成立健康教师团。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督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研究，挑选经验丰富、覆盖不同健康知识领域的专家联合成立健康讲师团，进入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健康教育。

2.认真设计健康教育的内容。要将常规的健康教育与专题性健康教育相结合，使学生既能了解到一般性的健康知识，又能得到符合自己生长发育阶段的针对性健康知识。

3.丰富健康讲师团的讲课形式。安排健康讲师团深入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现场实地讲座，组织健康讲师开展现场直播、录制视频等线上教育活动为更多的学校提供健康教育。

（三）学生近视防控综合行动

1.要改善学生用眼环境，每天做2次眼保健操，每学期组织2次视力监测，教室采光照明、学生用眼距离、黑板采光、课桌椅使用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学校应主动开展教室环境卫生监测。

2.要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组织教学，综合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做到校内校外统一减负。

3.要加强近视监测与评价工作。要建立儿童屈光发育档案，重点对屈光储备异常的儿童进行风险预警，向家长发出预警信息。

4.要针对性的开展近视干预工作。以高发地区和低年龄段学生为重点，以增加户外活动、控制电子产品使用、减轻学业负担等为主要措施，指导学校和家长对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近视干预。

5.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近视医疗服务。强化近视筛查和早期发现，规范诊断治疗，提高近视矫正医疗服务水平。

（四）学生健康行为养成行动

1.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在食堂、厕所、操场等公共区域设置方面学生洗手的水龙头，每个水龙头服务人数不超过50人；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饮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每年清洗消毒至少1次。

2.形成良好卫生行为习惯。教室等室内场所要定期开窗通风换气，春、秋季各开展一次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以灭鼠、灭蟑、灭蚊和灭蝇为重点，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3.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要将中小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锻炼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年开展一次常规健康体检。

（五）师生健康素养提高行动

1.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为主题的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学科教学、黑板报，主题班会专家讲座，升旗仪式、互联网、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以及全国和世界健康主题节日，开展洗手、通风、爱眼、爱牙、无烟、防治结核病和艾滋病等健康教育。

2.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学校将食品安全和营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3.健全人格品质，增强健康意识。初、高中应开设健康教育课程，设置性教育等生理卫生课程。高中要通过艾滋病感染者案例警示教育，促进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性道德和性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4.整合健康教育资源。充分利用共青团、青年志愿者。学生社团等组织，调动广大学生参与预防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积极性，并在资金、场所等方面提供支持。

（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

1.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和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做到持证经营，并按照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食品安全岗位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年底前，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良好以上比例达到90%。学校食堂 “明厨亮灶”实施率达到90%，

2.坚持开门办食堂原则。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管理责任人姓名和电话、食品安全监管人姓名和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成立学生家长膳食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堂开放日。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每周公示菜谱，每月公示收支盈亏表。义务段学校食堂实行“集中配餐、封闭送餐”管理模式。

3.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员每天进行一次巡查，食堂负责人每周开展一次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学校负责人每月对学校食品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每学期将检查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对布局不合理、硬件设施、设备老化的，学校要利用假期，开展流程布局的调整和加工条件的修缮。采用校外供餐的学校，要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定期对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核查。

4.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年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40学时并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将食品安全知识普及作为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重点内容。

5.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供应商资格审核记录、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及日常管理记录（放心肉进货记录、餐具消毒情况记录、食品留样记录、食堂废弃物处理记录、食品添加剂记录），要建立合法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和供应商，确保索取的进货票据齐备、有效，确保食品来源正规、渠道清楚、质量可靠、发现问题可及时追溯。

6.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应当有学校有关负责人和学生一起用餐，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中存在的问题。

（七）学校卫生制度落实行动

1.落实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预防接种查验证制度，健康教育制度，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其中，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要纳入托入学报名程序;初中升高中的新生入学要将结核菌素实验（PPD）作为健康体检必查项目；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纳入高中新生入学必修课程。

2.建立学校卫生保障机制。学校卫生室/保健室规范设置，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教师；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由区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安排，按照就近原则指定医疗机构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指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学校卫生工作。

3.规范传染病疫情报告与处置。当学校发现师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或突发不明原因死亡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小时内）向辖区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确诊学生进行隔离或者医学观察；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对疫点开展消毒、疫情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学校应根据辖区人民政府的决定，采取临时停课或暂时关闭措施，并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对学校人群进行预防服药和应急预防接种工作。

（八）专项督导检查行动

市教育部门牵头联合市卫生健康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9月底开展学校卫生的隐患大检查活动。重点检查各区传染病和食品安全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中小学校是否落实学校卫生管理主体责任，在食品安全管理、饮用水卫生管理、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等方面，是否压实主体责任，能够有效防范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责任。各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系统内统筹，强化部门间协作、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区教育局负责健康校园建设的组织和督导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疾控机构要加强对学校的技术指导、健康宣传教育和疫情规范处置，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指导学校卫生监督的具体工作，按照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落实主体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导检查。各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指导，强化督办，落实责任，切实做好辖区学校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要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武汉市健康校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武汉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试行）及《武汉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查找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并立即整改，尽快将整改自查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掌握的各区在行动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技术指导，把问题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并采取定期和随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联合督查。

（三）强化结果运用，严肃追责问责。各区、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规定，依法、科学落实学校卫生工作相关职责，落实分级管理属地管理责任，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对相关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落实专项行动措施不力、敷衍应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通报批评。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6月12日